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10019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4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自產農產加工品之產品範圍包含茶包、濾掛式咖啡包、其他草本植物茶包等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協會109年11月9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9110903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7點第3款規定，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得同時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章第2部分第4點至第6點之規定。
- 三、次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農糧產品之「自產農產加工品」產品範圍規定：「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冬瓜分切等。」
- 四、綜上，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僅能以自產之農產品為原料且確保有機完整性之維持，始能歸屬上開規定之自產農產加工品範圍；至以茶包、濾掛式形式包裝，其相關包裝材料、儲藏、運輸與配售、紀錄等皆符合本基準第1部分規定者，自屬可行。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本會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裝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訂

線